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签订《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自愿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了《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合作协议》，约定由长江养老为本公司提供医保卡客户的产品开拓、客户营销等咨询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本着为客户提供医保卡产品业务服务的宗旨，增加双方合作产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双方将在客户资源共享方面继续开展优势互补的合作，长江养老将向其公司的个人客户推荐本公司的医保卡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60.98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了《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合作协议》，约定由长江养老为本公司提供医保卡客户的产品开拓、客户营销等咨询服务，本公司按照保险费金额的 10% 向长江养老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季度进行结算和支付。

《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定价政策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四、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第一季度末，本年度与长江养老已发生的关联

交易累计金额为 82.03 亿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